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 维(延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延续)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3210200006271-XM001/第一包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3210200006271-XM001
- 2. 项目名称: 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延续)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93. 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93. 28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昌平区森林 防火瞭望监 测预警指挥 系统管理运 维(延续)	193. 28	1	昌平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 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u>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乙方的成交金额含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的服务费,乙方在成交后办理原服务期的结算。保证 2024 年度的服务费未批复前的后续服务,服务质量达到 2024 年度标准,服务费由 2024 年度的服务单位在甲方的监管下支付乙方)。</u>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体预留中小微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4)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 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3</u>年 <u>3</u>月 <u>27</u>日至 <u>2023</u>年 <u>3</u>月 <u>31</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16: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61.50.129.107/zfcg)
- 3. 方式: 在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61.50.129.107/zfcg)注册 进行网上关注本项目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4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http://61.50.129.107/zfcg 平台,必须下载投标文件</u> 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4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下载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手册"、"办事指南"、"CA环境程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及其他具体操作事项,上传异常时及时联系系统技术人员解决,联系方式: 010-6070985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及 CA 锁出席磋商开启地点。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郝庄村西美昌然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 徐先生、010-69722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12号6层B316室

联系方式: 张工、010-69711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 010-69711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4. 2. 5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0		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 指挥系统管理运维(延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o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			
20. 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 <u>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711691</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6 层 B316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缴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全部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 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 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
 - 13.1.1 除上传 http://61.50.129.107/zfcg 平台的响应文件外,供应商还应准备一套与上传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word,光盘或U盘)1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上传 http://61.50.129.107/zfcg 平台的响应文件与纸制文件(含 WORD 电子版)不符,以上至 http://61.50.129.107/zfcg 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 13.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2 上传平台响应文件

- 1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纸质版)和递交

- 14.1.1 响应文件应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 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提交。
- 14.1.2 密封袋封皮上应: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4.1.3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4.1.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

- 14.2.1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61.50.129.107/zfcg);
- 14.2.2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供应商本单位电子印章,且响应 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 1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供应商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 14.2.4 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使用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使用 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 文件进行解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评审结论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完整 性	响应文件未见填写潦草, 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		18	供应商提供企业近3年业绩(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18分。注: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要求必须提供签订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之外还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位,不是不是证券。
1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 部分 (60分)	企业综 合能力	4	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附不得分。 同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之外还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附不得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附
			2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之外还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附不得分。
				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运维方 案及计 划	14	运维方案及计划全面、合理、规范、实用性强且符合森林防火业务需求的得 14 分。运维方案及计划较全面、较合理、较规范、实用性较强且比较符合森林防火业务需求的得 7 分。 未编制或者方案设计不全面、不合理、不规范、实用性不强且不符合森林防火业务需求的得 0 分。
		运维服 务方式 及流程	12	运维服务方式合理、服务流程针对性强且符合森林防火业务需求的得12分。 运维服务方式较合理、服务流程针对性较强且比较符合森林防火业务需求的得6分。 未编制或者服务方式不合理、服务流程无针对性的得0分。

	运维团 队人员、 车辆	17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以上相关资格证书,得 2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不得分。 2.系统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含项目经理):团队人员 10 人以上得 5 分;5-10 人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 3.项目成员提供有效登高架设作业特种作业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得 0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证书有效性以《北京应急管理局》签发为准。 4.配备越野车辆:配备越野车辆 5 辆(含)及以上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须出具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为期不少于一年的租赁合同和发票。)。 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措施安排合理、风险识别全面的得 11 分。
	应急预 案	11	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措施安排较合理、风险识别较全面的得5分。 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措施安排不合理、风险识别不全面的得0分。
	服务承诺	6	考量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系统提出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要求阐述合理、明确,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以及问题响应承诺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具有有专业的运维队伍,提供运维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方案得2分,未提供0得0分。 3.投标人为运维团队配备专业的设备、工具、仪器登仪表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3	报价 (10 分)	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经过 "北京市西北部重点林区森林火灾红外监控自动报警系统建设项目"、"北京市西部地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两期项目建设,昌平区指挥系统及森林火灾红外监控自动报警系统已经趋于完善,因此,为了发挥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的系统功能,充分体现信息化在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应用效果,达到项目前期建设目标,合理有效的运行维护工作尤为重要。

林业信息化、科技化是现代化林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信息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 工程,项目建设阶段更多关注的是技术和产品选型,系统使用阶段则更需要关注应用效 果,信息化管理的重点应转向以运维管理为主, "三分建设、七分管理",高质量的 运维管理是用好信息化系统的重要保障,只有重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加大运维管理投 入,才能更好的发挥信息化系统的效益与价值。

二、项目运维需求

1、运维服务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昌平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位于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内;8处乡镇分指分别位于:阳坊镇林业工作站、流村镇林业工作站、南口镇林业工作站、十三陵镇泰陵扑火队、延寿镇林业工作站、兴寿镇林业工作站、崔村镇林业工作站、城北街道林业工作站。58套监测基站分布位置见表2-1

表 2-1 基站点位分布表

序号	基站名称	经度	纬度	海拔 (米)
1	北照台	116° 0′ 49.55″	40° 6′ 40.51″	404
2	韩台	115° 57′ 54.3″	40° 06′ 31.4″	517
3	西峰山	116° 2′ 10.26″	40° 9′ 15.84″	277
4	老峪沟	115° 54′ 42.37″	40° 9′ 14.94″	1097
5	一峰路	115° 54′ 21.22″	40° 13′ 39. 27″	1285
6	响潭	116° 5′ 57. 23″	40° 15′ 0.65″	263
7	羊台子	116° 00′ 08.80″	40° 18′ 25.60″	614
8	沙岭	116° 04′ 15.02″	40° 19′ 05. 02″	895
9	黑山坨	116° 2′ 14.00″	40° 14′ 42.13″	830

10	上口	116° 13′ 24.5″	40° 22′ 7.47″	640
11	碓臼峪	116° 10′ 48.00″	40° 20′ 56.19″	555
12	燕子口东山	116° 12′ 4.60″	40° 18′ 5. 20″	463
13	真顺	116° 20′ 17.55″	40° 14′ 24. 45″	318
14	八家	116° 18′ 14.69″	40° 17′ 5.44″	375
15	百合	116° 23′ 6.44″	40° 19′ 41.91″	394
16	大黑山	116° 19′ 12.43″	40° 21′ 15.70″	709
17	花果山	116° 21′ 15. 28″	40° 18′ 4.31″	470
18	上庄项	116° 23′ 42.00″	40° 17′ 42.80″	669
19	鸡冠山	116° 27′ 29. 22″	40° 14′ 42.86″	261
20	温水峪	116° 5′ 28.00″	40° 8′ 20.50″	456
21	后白	116° 6' 30. 54″	40° 8' 17. 05″	167
22	白羊沟	115° 59' 21. 51"	40° 13' 18. 10"	530
23	果庄	116° 9'31.25″	40° 19' 17. 69″	386
24	大杨山	116° 24' 45. 43"	40° 18' 36. 28"	329
25	二道河	116° 4' 30. 84″	40° 7'22.77"	490
26	流村南山	116° 4'3.52″	40° 9' 12. 09"	183
27	瓦窑	115° 59' 38. 05"	40° 7'38.37"	461
28	活山涧	116° 2'9.21″	40° 5'21.89″	930
29	漆园	116° 2'55.67″	40° 7' 24. 95″	437
30	群山林场	115° 54' 53. 58"	40° 8' 53. 68"	787
31	新开	115° 56' 35. 90"	40° 7' 59. 81″	613
32	马场	115° 56' 46. 44"	40° 13' 2. 72"	998
33	鹿角湾	116° 0'23.66″	40° 15' 26. 23"	660
34	湾子	116° 1'33.98″	40° 16' 25. 71"	425
35	虎峪	116° 9'8.19"	40° 16' 32. 57"	384
36	浇花峪	116° 0'40.63″	40° 17' 11. 57"	490
37	上口北	116° 15' 11. 69″	40° 22' 35. 38"	709
38	上口黑沟	116° 14' 51. 75″	40° 21' 1. 41"	366

39	上房子	116° 11' 37. 86″	40° 21' 22. 35″	540
40	果庄西沟	116° 8' 14. 60″	40° 19' 36. 76″	472
41	梨园	116° 9'32.24"	40° 20' 46. 77"	530
42	东水峪	116° 17'13.94″	40° 18' 29. 20"	473
43	九里山	116° 19' 56. 73″	40° 12' 20. 80″	165
44	香堂	116° 21' 16. 31"	40° 15' 19. 05″	213
45	西峪	116° 19' 1. 46″	40° 16' 16. 08"	616
46	北庄	116° 20' 58. 17″	40° 21′ 58. 36″	251
47	海子	116° 19' 58. 04″	40° 19' 58. 83″	416
48	湖门	116° 19'41.73″	40° 18' 39. 88"	651
49	延寿沙岭	116° 16' 10. 54″	40° 19' 47. 24″	365
50	下庄	116° 21' 20. 84"	40° 16' 44. 61"	275
51	百合水库	116° 21' 30. 62″	40° 19' 15. 61″	479
52	分水岭	116° 16' 16. 37″	40° 21' 49. 94"	546
53	连山石	116° 25' 21. 13″	40° 17' 6. 16"	275
54	静之湖北坡	116° 26' 13. 16"	40° 15' 9. 26″	318
55	白土坡	116° 24' 2. 70"	40° 15' 24. 08"	175
56	上西市	116° 28' 22. 76"	40° 15' 44. 72"	240
57	官高	116° 18' 12. 28"	40° 14′ 58. 28″	366
58	金家坟	116° 18' 26. 21"	40° 12' 36. 92"	107

上述 58 处基站均在在山区,处于山之顶峰;平均距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约为 35 公里左右,通往基站的路途多为崎岖盘山道路及步道,平均用时约为 40 分钟。要求运维单位需配备性能良好越野车辆(不少于 5 辆),减少路途消耗,快速解决故障,便于缩短系统整体巡检周期。

2、运维服务周期

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3、运维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范围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具体运维服务对象如下。

3.1 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包括1处森林防火指挥中心、8处乡镇分指、58套监测基站中所涉及的硬件。

3.2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

操作系统主要有: 部署在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的办公计算机(2台)、服务器(8台)、 乡镇分指挥中心计算机(8台)中的操作系统。

应用系统主要有: 部署在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的监控管理系统软件(1套)、图像监控客户端(1套)、安防客户端软件(1套)、综合语音调度系统软件(1套)和部署在8处乡镇分指挥中心的分指挥中心客户端(8套)。

3.3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39 处无人值守站的铁塔及基础、设备间及基础、护栏及基础、 太阳能支架及基础等。

4、运维服务要求

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运维项目包含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需结合森林防火工作的特殊性,制定合理适用的运维机制,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质量用户评判标准》及《管理规范》。

维护团队需配备计算机网络、软件等专业人员,提供 5*8 小时服务,24 小时技术保障;需配备 1—2 名具有中级项目经理证书的项目经理领导该运维团队;对于服务请求,需达到 100%响应,1 小时内与用户沟通故障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现场服务需达到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用户满意度调查不低于95%。

4.1 硬件系统

运维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需及时进行判断处置,进行故障信息分析、诊断及处置。 提供相应的故障解决方案,故障解除后,填写故障记录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硬件部 分的故障分析报告。

运维期内需对硬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隐患。根据需要,提供硬件系统升级、扩充的技术咨询服务。每次维护完成后,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单,如设备配置变更、设备连接调整、设备升级,需在维护记录单中记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硬件部分的运维报告。

4.2 软件系统

运维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需及时进行判断处置,进行故障信息分析、诊断及处置。 提供相应的故障解决方案,故障解除后,填写故障记录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软件部 分的故障分析报告。

运维期内需对软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在维护过程中,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数据备份、配置信息备份,数据库优化、整理,用户日志整理、备份,运行日志分析;每次维护完成后,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单。如软件配置变更、数据更新、版本升级,需在维护记录单中记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软件部分的运维报告。

4.3 基础设施

运维期内需对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对铁塔、设备间、围栏等基础设施进行常规养护,保障其正常使用寿命。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基础设施的运维报告。

5、运维服务方式及内容

5.1 运维服务方式

在运维服务中需提供培训服务、现场服务、维修服务、新品服务、巡检服务、应急 处置服务等服务方式,通过全面合理的服务方式,速排查系统故障、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证系统良好运转。

5.1.1 培训服务

专项培训

根据用户要求依据培训手册对系统的使用和维护进行专项培训。

增值培训

在"现场服务"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对用户进行增值培训服务。

5.1.2 现场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现场服务,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硬件系统、软件系统故障进行判断、处理。

5.1.3 维修服务

运维期内提维修服务,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检测、维修。

5.1.4新品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新品服务,以下4种情况(不限于)需提供新品服务:

设备损坏严重且无法恢复的设备:

对系统运行使用中需定期更换的易耗品;

经维修服务判定后,该设备无法修复的;

故障设备在维修服务中,且维修周期长,为不间断使用的。

5.1.5 巡检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巡检服务,定期对硬件系统相关设备进行设备除尘、检查、校正、性能测试。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备份。以保障系统整体的稳定运行。定期对基础设施进行常规养护,保障其正常使用寿命。对于系统中的UPS、机房空调、大屏幕等专业设备需定期进行巡检。

5.1.6 应急处置服务

针对重大会议和事件,提供人员驻守的技术保障服务及5*8小时以外的现场服务。

5.2 运维服务内容

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运维期内需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3次培训服务,针对整个系统提供3次应急处置服务。另外针对硬件系统、软件系统提供合理的服务方式,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5.2.1 硬件系统

针对硬件系统需提供现场服务、维修服务、新品服务、巡检服务。

硬件系统包括 1 处森林防火指挥中心、8 处乡镇分指、58 套监测基站中所涉及的硬件和综合布线。

(1) 现场服务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共包含 6 个子系统,90 余个主要设备。如系统出现故障,需根据故障现象对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故障判断、处理。运维周期内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需提供4 次现场服务。

乡镇分指挥中心

乡镇分指挥中心包含4个子系统,8处乡镇分指挥中心,共计100余个主要设备。

如系统出现故障,需根据故障现象对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故障判断、处理。运维周期 内对每处乡镇分指挥中心进行1次现场服务,共计8次。

监测基站

监测基站包含 4 个子系统,58 处基站,共计3000 余个主要设备。如系统出现故障,

需根据故障现象对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故障判断、处理。运维周期内对每处监测基站进行1次现场服务,共计58次。

综合布线

指挥系统及森林火灾红外监控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综合布线包括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系统、监测基站和分指挥中心三项内容,共包含 5000 余条线缆,8000 余个线缆接头。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需对综合布线部分进行现场故障判断、处理。运维周期内对综合布线进行 32 次现场服务。

(2) 维修服务

在运维周期内对指挥系统及森林火灾红外监控自动报警系统中的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乡镇分指挥中心、监测基站所包含的主要设备提供维修服务,参照系统整体配置情况,种类及数量,预估设备维修费用。

(3)新品服务

在运维周期内对指挥系统及森林火灾红外监控自动报警系统中的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乡镇分指挥中心、监测基站所包含的主要设备提供新品服务,参照系统整体配置情况,种类及数量,预估购置新设备及易耗品费用。

(4) 巡检服务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所包含的6个子系统进行巡检服务,对系统中的综合布线管路检查、线路检查。

显示系统: 1ed 屏性能测试、功能测试;

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维护、网络维护、设备除尘;

中央控制系统:中控主机、触摸屏、AV矩阵、VGA矩阵等功能测试;

语音调度系统:数字程控交换机硬件运行状态检查、功能测试;

会议音响系统: 调试校准、性能测试、功能测试;

运营保障系统: 稳压电源等硬件检查、设备参数监测。

运维期内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进行 4 次巡检。

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

对 8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的 4 个子系统,100 余个主要设备的硬件维护、网络维护、设备除尘。运维期内计划对乡镇分指挥中心进行 4 次巡检。

监测基站

火情自动识别系统:硬件设备外观检查、设备除尘、图像质量检查、云镜控制检查、报警灵敏度校正、网络性能测试、图像采集器灵敏度检测、镜头靶面校正;转台机械部分润滑、精度校正;防雷设备有效性检测;

安防系统:双鉴频探测器与摄像机硬件检测、除尘、喇叭与警灯的硬件检测、功能测试、除尘、安防联动报警处理器硬件检测、功能测试、参数校验;

供电系统: 市电输入参数检查, 太阳能供电系统硬件检测、参数检查;

数据传输系统:无线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查、无线设备之间链路信号强度与网络延时状态检查、无线设备设置参数的校验。

运维期内对58处监测基站平均每处进行2次巡检。

5.2.2 软件系统

针对软件系统需提供现场服务、定期巡检等服务。软件系统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

(1) 现场服务

操作系统:对计算机(2台)、服务器(8台)、乡镇分指挥中心计算机(8台)操作系统的故障判断、处理服务。运维期内对操作系统进行4次现场服务。

应用系统:对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图像监控客户端、乡镇分指挥中心图像监控客户端、安防监控客户端、语音调度系统五种应用系统软件的故障判断、处理服务。运维期内对应用系统进行 4 次现场服务。

(2) 巡检服务

操作系统: 计算机(2台)操作系统、监控管理系统服务器(8台)操作系统检测、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备份。运维期内对操作系统进行2次巡检服务。

应用系统: 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安防客户端软件、综合语音调度软件检测、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备份。运维期内对应用系统进行 2 次巡检服务。

5.2.3 基础设施

铁塔镙丝紧固度检查、防锈处理、基础检查;设备间检修、防水检查并处理、基础检查;防盗围栏镙丝紧固度检查、防锈处理、基础检查;太阳能支架螺丝紧固度检查、防锈处理、基础检查运维期内对基础设施进行1次巡检服务。

5.2.4 其他服务

UPS:由厂家提供运维服务。主要运维内容为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对需要进行清扫的机器进行除尘清扫、 对设备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检测机内易损单元(逆变

器、整流器、静态开关)、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联接端子是否牢固、恢复设备运行,检测设备的输出主要性能指标。

机房空调:由厂家提供运维服务。主要运维内容为空调室内机马达检查、皮带和轴 承检查,清洁过滤器检查和清洁蒸发器翅片;检查室外机风扇、风扇支座、清洁冷凝器 翅片,设备表面清理

大屏幕:由厂家提供运维服务。主要运维内容为大屏幕巡检、设备除尘、系统硬件运行性能测试、控制软件运行功能测试、色差检查调整、线缆进行测试确认使用情况,测试拼屏及分配器设备性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甲方)	_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采购单位)以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_公
开_(公开/邀请)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
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
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	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	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位	尤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	1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	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	写:
分项价格: 见附件 二		
4、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	
5、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	子 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	フ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该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该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合同签订日期运维费由成交单位根据运维方案进行核算,由该项目成交单位支付给前期运维单位)。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账 	₩ ₽.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方式

- 3.1 服务方式一般为现场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3.1.1 本合同服务期限: 。
- 3.1.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 _ 甲方指定地点 。

4 不可抗力

-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u>3</u>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3</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 违约解除合同

- 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甲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 破产终止合同

-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在整改期内仍然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8.3 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转让和分包

- 9.1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
- 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 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和乙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存档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	V
Τ,	ル	х

- 1.4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_____。
- 1.5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_____。
-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 3.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1.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不可抗力:

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响应书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说明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í:性别:年龄: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钞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尔(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单位:	人民币元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和	家 (加讀	盖公章	· _	
日期:	_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自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无偏	离 (如无偏语	的偏离情况(请进 行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可)		
□有偏		扁离,则须在本表中	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明)	I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和响应	0		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离"或"负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之理解
供应商	名称(加盖2	公章):			
日期:	年丿	月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Ļ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应商 2."	已对之理解和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的所有偏离外,均	视作供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9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担任职务	获得项目证书

备注:按照第三章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近三年(2020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4、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企业综合能力

注: 按照第三章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2 技术部分
- 注:包括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本表由招标代理提供, 供应商磋商时填写。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	字 (或加語	盖供应商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西口 54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川日猫号/包号•	项目名称:	极饥鬼机• 人民田元
	* A H * H * N * •	16 N T E . 7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41411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本表由招标代理提供,供应商磋商时填写。

供应商授	段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